

臺北市政府 108.08.13. 府訴一字第 108610311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行

訴 願 人 ○○○

兼訴願代理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第 27-08E03112 號處分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訴願人○○○即○○行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即○○行所屬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惟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9 日 6 時 54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4 號停車場 B2 層，查獲訴願人○○○

駕駛系爭車輛搭載○姓乘客，涉有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航空警察局遂當場訪談駕駛人即訴願人○○○及○姓乘客，製作談話紀錄，並函送相關資料移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進入桃園機場違規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5 月 2 日第 27-08E03112 號處分書

處訴願人○○○即○○行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8 年 5 月 9 日送達，其間

，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 月 10 日補具訴願書，6 月 3 日訴

願人○○○即○○行併提起訴願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關於訴願人○○○即○○行部分：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前項之一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營運監督、營運應遵守事項、適用機場、各類證件核發、計程車之限額、保留比例、加收停留服務費、績優駕駛選拔獎勵、接送親屬與對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吊扣車輛牌照、吊扣、吊銷或停止領用相關證件及定期禁止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各類客運汽車未具備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資格條件而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桃園機場營運：.....二、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第 25 條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得駕車進入航站停車場後向勤務警察說明事由，並填寫接送親屬登記表經當場審核符合規定後於停車場接送親屬。前項親屬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五親等內，以查核國民身分證（必要時應帶戶口名簿）為憑。」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員警查獲之○姓乘客為訴願人○○○之未婚妻，當日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前往機場接送工作返臺之未婚妻，並無收費，更無載客營運之情形。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即○○行所屬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遭員警查獲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有 107 年 12 月 9 日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駕駛談話紀錄、乘客談話紀錄、系爭車輛車籍查詢、個人計程車行基本資料等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即○○行主張，○姓乘客為訴願人○○○之未婚妻，因工作返臺，由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接送，並無收費營運情形云云。按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不得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違反者

處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公路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民用航空機

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 (一) 依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107 年 12 月 9 日訪談駕駛人即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五、請問你與車主什麼關係？你今天所駕駛的車輛是何公司（人）所有？車號幾號？答：車主是我父親，xxx-xx 是他的車子。六、請問你今天駕駛的車輛所載何人？……現載之旅客是何人通知你的？載往何處？收費多少？你是否為本場排班計程車？答：我今天載○○○是我女朋友，出國前就已經知道今天要來載她，我要載她去台北，我沒有收費，我不是本場排班計程車……。」上開談話紀錄經駕駛人即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
- (二) 次依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同日訪談○姓乘客之談話紀錄略以：「……五、請問你是以何方式叫乘這輛車？車輛是屬何人所有？車牌幾號？答：……是我男朋友，我回國他來載我 2、車輛……○○○（司機父親）…… 3、車牌號碼為 xxx-xx ……六、請問你由何地乘往何處？交通車資如何計算？答：我要由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至台北。……沒有費用，司機○○○是我男朋友……。」上開談話紀錄經○姓乘客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
- (三) 是本件既經航空警察局員警當場查獲訴願人○○○即○○行所屬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並有駕駛談話紀錄、乘客談話紀錄及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計程車客運業即訴願人○○○即○○行有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再按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得駕車進入航站停車場後向勤務警察說明事由，並填寫接送親屬登記表經當場審核符合規定後得於停車場接送駕駛人及其配偶之五親等內親屬。本件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駕駛人即訴願人○○○搭載之○姓乘客並非其本人或配偶之五親等內親屬，縱未收費，亦與前開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裁處計程車客運業即訴願人○○○

即○○行法定最低額 9,000 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查上開處分書之相對人為○○○即○○行，並非訴願人○○○，訴願人○○○雖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惟難認其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